

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制订《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 及修订《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办法》等三项制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制订〈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〉及修订〈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办法〉等三项制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制订的《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有助于有序推进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，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管理机制，使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机制落地实施，公司修订的《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有助于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体系，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促进企业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制订《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及《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办法》等三项制度的修订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订《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及修订《经理层成员契约化管理办法》等三项制度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李俊华

骆建华

李玲

2022年4月21日